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牡丹江市康安医院</u>的<u>物业服务外包项目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牡丹江市康安医院 物业服务外包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 类;承接企业为<u>牡丹江市华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8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3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73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江

NY FFILITIAN NO MATERI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

理<mark>有限责任公司</mark>

日期: 2022 年